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事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高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高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6日

附件：简历

高瞳先生，1984年11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武汉大学，获得理学学士和经济学学士，拥有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曾

就职于广发证券珠海分公司、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高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